

污染物处理方案

版 本： V1.0

受控编号： YHCL01

编 制： 何艳艳

审 核： 邢顺东

批 准： 李胜治

日 期： 2023.10

天津益航船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处理方案总经理实施令

公司各部门：

加强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中的污染物处理的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收集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特制定本方案。我，天津益航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要求公司岸基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船长、船员严格执行公司污染物处理方案，履行安全环保职责，通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二次污染，完成公司管理目标。

姓名：

职务： 总经理

日期：

1.3 职责

原文：
陆上作业部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具体实施。

改为：
陆上业务部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具体实施。

2.1 委托处理

原文：

污染物处置单位处置内容明细

处置种类	单位名称	处理能力
液态污染物处置	天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0 吨/天
固态污染物处置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	123 吨/天

改为：

污染物处置单位处置内容明细

处置种类	单位名称	处理能力
液态污染物处置	天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吨/天
固态污染物处置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	≥10 吨/天

污染物处理方案文件发放记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受控编号	发放日期	部门	使用人
1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01	2024. 11. 20	总经理	总经理
2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02	2024. 11. 20	综合管理部	综管部人员
3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03	2024. 11. 20	水上业务部	水上部人员
4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04	2024. 11. 20	陆上业务部	陆上部人员
5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05	2024. 11. 20	财务部	财务部人员
6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06	2024. 11. 20	船管部	船管部人员
7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07	2024. 11. 20	益航油 9	益航油 9 船员
8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08	2024. 11. 20	益航 019	益航 019 船员
9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09	2024. 11. 20	益航清污 5	益航清污 5 船
10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10	2024. 11. 20	益航清污 6	益航清污 6 船
11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11	2024. 11. 20	益航清污 7	益航清污 7 船
12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12	2024. 11. 20	东源供水 1	东源供水 1 船
13	《污染物处理方案》	YHCL13	2024. 11. 20	津海工 66	津海工 66 船员

目 录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1

 1.1 目的.....1

 1.2 适用范围.....1

 1.3 职责.....1

2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1

 2.1 委托处理.....1

3 回收到的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4

4 污染物运输方案.....6

5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6

6 相关记录.....7

 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报表.....9

 船舶污染物处理情况报表.....10

 设备设施维护记录.....11

7 发放范围.....12

附件 1 本公司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13

附件 2 污染物处理单位相关资质证.....22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

1.1 目的

加强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中的污染物处理的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收集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本公司船舶污染清除作业时收集到的含油污水、残油及沾油废弃物的处理。以及对于船舶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的清除，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理。

1.3 职责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和修改协议、资质。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审定，由总经理审批。

陆上业务部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具体实施。

2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2.1 委托处理

因本公司不具备污染物处理设施，所以与持有营业执照和危险作业经营许可证及合法的污染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天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将每次污染物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报表交由处理单位，处理单位出具污染物接收凭证和对于污染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油水、残油的处理凭证。污染物处理单位处置内容明细如下：

污染物处置单位处置内容明细

处置种类	单位名称	处理能力
液态污染物处置	天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吨/天
固态污染物处置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	≥10 吨/天

一般情况下，只有持久性油类的溢出，如原油、重质燃料油和某些润滑油，会遇到处理和处置方面的问题。如果能在溢油发生后很快地回收起溢油，则这些废油仍能呈流体状态，而且其中的杂质也较少。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风化作用，它们多是粘稠的。从海上的回收的油一般来说固体废弃物较少，但含有大量的水，为油水乳化物。上岸的油中都含有大量的固体，很难将油和固体颗粒分开使之适合回炼。在岸上回收的废弃物主要有三种：混沙油；沾油的木块、塑料制品和海藻、固体沥青，每种沾油废弃物都需要用不同的方法来处理和处置。

表 1 列出了不同类型油及沾油废弃物的分离和处置方法。

表 1 油及沾油废弃物分离和处置方法

类型	分离方法	处置方法
液体	非乳化油	重力法分出水分 —作为燃料油或送回炼油厂重炼
	乳化油	破乳并分离出水分 1 热处理方法 2 化学破乳剂 3 掺沙子 —作为燃料或送回炼油厂重炼 —烧掉 —将分离出的沙子送回原处
固体	混沙油	1 在短期存储期利用沉淀效应将油从沙中滤出 2 用水或溶剂从沙子中提取油 3 用筛选法除去沙子 —将分离出的液体油作燃料或送回炼油厂重炼 —直接处置 —用无机物固化 —通过耕耘或肥料混合使油降解

			—烧掉
	混有大 小卵石 的油	1 在短期存储期利用沉淀效应将 大小卵石分离出去 2 用水或溶剂洗涤,分离出大小卵 石	—直接处置 —烧掉
	沾油木块、 塑料制品、 海藻和各 种吸附材料	1 用短期储期利用沉淀效应分离 出液体油 2 用水冲洗除去各种杂质上的油	—直接处置 —烧掉 —通过耕耘或与化肥混合降解其 中的海藻及天然吸附材料
	沥青球	用筛选法将沙子分离出去	—直接处置 —烧掉

(1) 回收油再利用

回收油再利用是处置回收油的第一方案,当回收油的质量符合一定要求时(如:油可以泵吸;油内固体含量低等),通过炼油厂、污水接收处理站或油的回收装置(如综合油污回收船上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回收油可直接或掺合于燃油中再利用。

对未乳化油可使用重力分离法分离出其中的水分。对“油包水”乳化油,可将其加热到 80°C 或使用破乳剂破乳,然后再用重力法进行分离。

(2) 直接填埋

可把含油量低于20%的油污砂石或油泥倾倒在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填埋时应避免造成地下水受到污染,此外,还可填埋于陆地以利于土壤改造或作为次等级公路的路面铺设材料。

(3) 焚烧

油类焚烧会引起烟气扩散,而且很难实现完全燃烧,会

产生焦油状的残余物，因此应注意焚烧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焚烧装置应安装净化装置，并经环保部门检测合格，许可后，方可进行。

（4）增强生物降解

通过生物降解的方法可以处理油和含油废弃物。陆地上的油需与潮湿的营养基混合。降解率取决于温度、可得到的氧气含量以及氮、磷等养料量。采用生物降解泥土温床法，并通过定期通风、追加磷、氮肥料，则可提高生物对油的降解率。

3 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

清除作业后会有大量物质需要处置，经常会在搬运方面带来大量的后勤问题。因此，首先需将回收来的物质临时储存起来，使得从回收到处置之间有一个缓冲机会，从而有时间考虑选用某种合适的方法进行处置。如果是岸上清除的物质，将其存在滩涂后方地带可使将来的运输分两个阶段进行：

- ①从滩涂到选定的临时存储地点；
- ②从临时存储点到处置场。

这样就可以在第一阶段通过限制滩涂临时存储点运输的车辆数，来减少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对道路造成的污染。

如果可能，应将油和沾油废弃物分开存储，以便以后对它们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置方法。对于在环境温度下能用泵抽

的油可存在密封的容器里，然而存储粘性较高的油时一定要当心，特别是该容器没有配备加热蛇管时，因为到时就很难将容器倒干净。高粘性油最好是存在敞开的容器里，如驳船、料车或桶等，这样能给处理、搬运带来很多方便。如没有专用容器存放时，通常可以将它们用夯实的土墙围起，存放在用较厚的聚乙烯材料衬砌的简易坑里，狭长坑一般以 2 米宽 1.5 米深较为合适。如果该地降雨量较大，则装油时必须考虑预留雨水容积，以确保存油不外溢。当临时储存地设在像沙丘这样的敏感地带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设法避免由于油的浸蚀作用所带来的对植物的影响。无论在那里挖坑，处理完油后一定要将残油清理干净，并将坑填好，恢复该地原来的面貌。

塑料袋可用来装油运输，而不能用于装油储存，因为在阳光的作用下塑料袋容易损坏，造成油的再次散失。还有一点要记住，就是如果在处置之前需对油进行处理，则一定要将袋子清理干净，并单独对它们进行处置。

将油运到处置地可以说是成本最高的工作，所以在临时存储地，应尽量将水和沙子从油中分离出来。分离方法有：对油包水乳状物可破乳析出水份；堆积物上渗出的油可收集在存储地周围的沟里；用筛选法筛出清洁的沙子，以减少从临时存储地到处置点的运输量，节省开支。

我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清污作业船舶，可以作为临时存

储，也可以作为污染物运输。我公司目前拥有的清污作业船舶、辅助船舶及临时储存污染物能力如下表 2：

表 2 清污作业船舶、辅助船舶及临时储存污染物能力明细

序号	储存装置名称	储存能力	备注
1	益航 019	526.3m ³	溢油应急处置船
2	益航油 9	838.4m ³	溢油应急处置船
3	益航清污 5	108.562m ³	溢油应急辅助船
4	益航清污 6	108.562m ³	溢油应急辅助船
5	益航清污 7	108.562m ³	溢油应急辅助船

危废专用车辆由污染物处置单位提供并委派，危险废物的转移，遵循应急处置的原则，按相关要求在环保局、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报备工作。

4 污染物运输方案

污染物的运输包括从海上清污作业地点将回收到的残油、含油污水和沾油固体废弃物运至岸上以及将岸边的残油、含油污水和沾油固体废弃物送至污染物处置地点。

污染物海上运输采用应急清洁船船舱装载运输至岸上。

污染物的陆上运输采用专用的垃圾车。采用垃圾车运输沾油固体废弃物时应用垃圾袋、开口桶等装好，防止二次污染。

5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溢油应急船用完后，被油沾污的部位及各种设备需予以清洗，动力设备需予以保养。

围油栏、油囊在使用后需清洗及修补，存放时避免阳光

直射。对于应报废的围油栏，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吸油机用完后可用柴油清洗，不能用分散剂或洗涤剂清洗，以免影响撇油效果；撇油器的动力装置应予以保养，避免受到潮湿酸性气体的腐蚀；撇油器中的塑料及橡胶带应避免阳光直射。

回收的吸油材料在挤出其中的油污水后，和沾油固体废弃物一并处理。

清污公司的设备库应设置设备清洗维护场地，围油栏、油囊、吸油机在清洗维护场地进行清洗和维护，清洗场地面作防渗处理，设污水收集池，清洗产生的污水全部收集，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或采用污水泵泵至槽车，送至接收单位处理。

6 相关记录

(1) 《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及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污染处理单位协议、资质详见附件）

(2) 《污染物的接收情况统计》（包括的船舶污染物的交付单位名称、交付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处理情况）

(3) 污染物处理单位出具的接收、处理凭证（详见表 6-1 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表、6-2 船舶污染物处理情况表）

(4) 《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表》

(5) 污染物处理单位相关设备设施清单及维护记录表，详见表 6-3 设备设施维护记录。

表 6-1

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报表
(适用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作业方式		作业范围		信誉等级	
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			污染物去向说明		
接收时间	被接收船舶	污染物种类	接收数量	处理单位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负责人			盖章		

兹声明：本报表内容真实、无诈，如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并附接收处理回执联单

表 6-2

船舶污染物处理情况报表
(适用船舶污染物处理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电话		
处理方式				处理范围		
接收时间	污染物种类	接收数量	处理时间	处理数量	来源单位	备注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兹声明：本报表内容真实、无诈，如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并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表 6-3

设备设施维护记录

维护时间	
维护地点	
被维护设备	
参加维护人员	
维护使用设备、材料	
维护费用	
维护记录	
记录人	

7 发放范围

本处理方案为公司受控文件，发放范围包括公司领导、各部门（单位）。

附件 1 本公司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T240617-024	
签订单位: 甲方: 天津益航船务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张楠 联系电话: 022-28569812/13920930150)	
(乙方开票、结算联系电话: 022-63365883)	
合同期限: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甲方希望, 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委托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 详见附件 1《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附件 1 用于甲方“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上传使用。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第 1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

第 2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况；

8.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属的承运车辆必须是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并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前需提前两个工作日拨打合同乙方联系人电话 022-28569812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

第 3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附件》（合同附件 2 为双方商业机密，仅供双方内部存档使用，切勿对外提供）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电子发票后，（30）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无此费用

2. 电子发票的交付形式：

乙方或乙方次月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3. 甲方指定接收电子发票的联系人：张建月 联系电话：13821626662

电子邮箱地址：yihangshipping@vip.sina.com

如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联系人。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

第 4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七、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 5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甲方

名称：天津益航船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1209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张建月

电话：13821626662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河沿路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张超

电话：022-28569812

手机：13920930150

传真：022-63365889

邮箱：zhangtao1@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第 6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

合同编号: HT240619-006, 天津益航船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用于甲方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上传使用。

废物名称	废油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仓清仓产生残渣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油脂					
主要成分	含油沾染物、油漆刷等					
有害成分	含油沾染物					
预计产生量	1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油管道清洗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油管					
主要成分	乳化剂、清洗剂、废矿物油					
有害成分	乳化剂、清洗剂、废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物说明	1.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洗舱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洗舱产生的污水					
主要成分	原油、柴油、汽油、矿物质					
有害成分	原油、柴油、汽油、矿物质					
预计产生量	8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废物说明	1.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200L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空废油桶空油漆桶					
有害成分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资源化 C3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20L及以下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空油漆桶空废油桶					
有害成分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

合同编号: HT240619-006, 天津益航船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氟利昂空罐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氟利昂					
有害成分	氟利昂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袋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压力容器必须是空罐, 阀门处于打开状态。无残留物。否则退回甲方, 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前甲方提供给乙方照片, 乙方确认后方可运输。					
废物名称	废药品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期报废产生					
主要成分	药品					
有害成分	药品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袋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油漆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期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有害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L铁桶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飞灰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锅炉焚烧收集飞灰产生					
主要成分	飞灰					
有害成分	飞灰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袋盖)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18焚烧处置残渣 772-002-18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

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

合同编号: HT240619-006, 天津益航船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滤芯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更换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灯管、灯泡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上使用废弃物				
主要成分	汞				
有害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固化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墨盒、硒鼓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上使用废弃物				
主要成分	墨盒、硒鼓				
有害成分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普通干电池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上使用废弃物				
主要成分	普通干电池				
有害成分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23含锌废物 384-001-23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铅酸蓄电池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上使用废弃物				
主要成分	铅酸				
有害成分	铅酸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物说明	1、处理厂家须对电池进行放电处理。 2、装车前厂家必须将电池正、负极的两根引出线卸掉或将引出线全部剪掉				
废物名称	废小喷漆罐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空瓶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有害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无残留, 客户需要自行释压,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天津津港设施公司



合同书

 天津津港设施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类别: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船舶污水接收处理合同

甲方：天津益航船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华云园 3-3-102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李胜治

乙方：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35 号建设大厦东楼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马珂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及天津海事局发的津海危防〔2013〕15 号文件《关于规范天津港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活动的通知》，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合作、共同保护环境的原则，乙方同意处理甲方或甲方代理的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污水处理种类、条件和接收地点

(一) 种类：

船舶污水是指甲方或甲方代理的船舶（化工品船舶除外）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污水（包括原油、柴油、燃料油等各类油舱的淡水、洗舱水、淡水含油压载水和机舱水）及生活污水。

(二) 条件：

- 2 -

1. 船舶污水由甲方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作业船舶转运至天津港南疆石油化工码头，采用陆地管线排放至南疆污水处理厂。作业船舶转运期间的污染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无论何种性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代理或产生的船舶污水排放必须严格执行津港设管〔2019〕176号文件《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污水设施管理细则》；

3. 甲方承诺所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参数符合以下要求：

(1) 船舶含油污水中不得有大量浮油，石油类含量最高不得超过15mg/L；

(2) 船舶污水中不得有大量残渣类沉淀物质，悬浮物含量最高不得超过400mg/L；

(3) 船舶污水中COD_{Cr}指标不得超过500 mg/L；

(4) 船舶污水中氯化物指标不得超过2000mg/L；

(5) 其他各项指标均不得超过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限值；

4. 甲方承诺不对船舶污水加入化学药品进行处理，如船舶污水含有影响处理的化学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包括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接收地点：天津港南疆污水处理厂。

第二条 双方风险责任

(一) 甲方不得将含有非本合同约定的化工原料、制品以及其它性质产生的污水交给乙方处置。若甲方将其它性质或指标超过合同规定污染物限值的污水，单独或与本合同约定的污水混合交给乙方处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均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应在每次作业船舶运输污水前 3 日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接收准备。乙方在接收甲方船舶污水前，乙方要对甲方排放的船舶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进行检测，作为接收与否的依据。甲方授权人员与乙方相关人员共同到排放污水船舶靠泊码头提取船舶污水样品，甲方承诺所取水样与排放污水相符。若化验显示污水污染物指标超标，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污水，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

(三) 乙方承诺及时对接收的甲方船舶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置，但遇到乙方设备检修或遭受无法预测、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征收征用和管制等政府行为，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原因，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导致的延误或不能处置除外；

(四) 乙方对接收甲方船舶的生活污水、油污水的处理和

最终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实行达标排放；

(五) 在船舶污水被天津港南疆污水处理厂接收前发生的污染及其他意外风险与乙方无关，乙方承担接收符合前述标准船舶污水后的意外风险。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污水处理费每 m^3 21.2 元（含税），污水检测服务费每检测一次 500 元由甲方支付。因作业次数不固定，故甲方按照次数，每次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及相关检测费；

(二) 如遇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上级文件要求等情况，乙方有权随时对污水处理费价格标准进行调整，自乙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ems、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发出之日起，双方按照通知内容载明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 污水数量以乙方计量为准；

(四) 甲方每次应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和相关检测费。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02 0904 0930 0165 534

开户行：工行新港支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自应支付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未支付部分 1%/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同时按照前述标准继续计算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全部污水处理费用；由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

(二) 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一方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检测费、通知费、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 如一方遭受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二)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

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任何一方决定续约的，应当于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通知对方协商续约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除非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至双方就同一事项签署新的书面文件前，本合

同自动延续);

(四)如因政府部门相关政策、命令、要求等,本协议涉及的污水收费业务等,移交至相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而不再由乙方开展相应业务,则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3份,甲方1份,乙方2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七)附件《甲方所属船舶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刚 郝
印 占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贮存危险废弃物库容设施时，经营单位应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为办理业务所用，再复印无效

编号：TJHW004 津环许可危证（2021）045号
法人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华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双桥河桥东

经营设施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经纬度：117度20分24秒，纬度38度57分0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

HW01 医药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剂，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染料、涂料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灰，HW10 多氯联苯废物，HW11 废变压器油，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废有机溶剂，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5 废有机溶剂，HW16 废有机溶剂，HW17 废有机溶剂，HW18 废有机溶剂，HW19 废有机溶剂，HW20 废有机溶剂，HW21 废有机溶剂，HW22 废有机溶剂，HW23 废有机溶剂，HW24 废有机溶剂，HW25 废有机溶剂，HW26 废有机溶剂，HW27 废有机溶剂，HW28 废有机溶剂，HW29 废有机溶剂，HW30 废有机溶剂，HW31 废有机溶剂，HW32 废有机溶剂，HW33 废有机溶剂，HW34 废有机溶剂，HW35 废有机溶剂，HW36 废有机溶剂，HW37 废有机溶剂，HW38 废有机溶剂，HW39 废有机溶剂，HW40 废有机溶剂，HW41 废有机溶剂，HW42 废有机溶剂，HW43 废有机溶剂，HW44 废有机溶剂，HW45 废有机溶剂，HW46 废有机溶剂，HW47 废有机溶剂，HW48 废有机溶剂，HW49 废有机溶剂，HW50 废有机溶剂，HW51 废有机溶剂，HW52 废有机溶剂，HW53 废有机溶剂，HW54 废有机溶剂，HW55 废有机溶剂，HW56 废有机溶剂，HW57 废有机溶剂，HW58 废有机溶剂，HW59 废有机溶剂，HW60 废有机溶剂，HW61 废有机溶剂，HW62 废有机溶剂，HW63 废有机溶剂，HW64 废有机溶剂，HW65 废有机溶剂，HW66 废有机溶剂，HW67 废有机溶剂，HW68 废有机溶剂，HW69 废有机溶剂，HW70 废有机溶剂，HW71 废有机溶剂，HW72 废有机溶剂，HW73 废有机溶剂，HW74 废有机溶剂，HW75 废有机溶剂，HW76 废有机溶剂，HW77 废有机溶剂，HW78 废有机溶剂，HW79 废有机溶剂，HW80 废有机溶剂，HW81 废有机溶剂，HW82 废有机溶剂，HW83 废有机溶剂，HW84 废有机溶剂，HW85 废有机溶剂，HW86 废有机溶剂，HW87 废有机溶剂，HW88 废有机溶剂，HW89 废有机溶剂，HW90 废有机溶剂，HW91 废有机溶剂，HW92 废有机溶剂，HW93 废有机溶剂，HW94 废有机溶剂，HW95 废有机溶剂，HW96 废有机溶剂，HW97 废有机溶剂，HW98 废有机溶剂，HW99 废有机溶剂，HW00 废有机溶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727515566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1-06-08		
法定代表人	周小华	营业期限	2001-06-08至2031-06-07		
经营范围	工业有毒、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及医院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处置；固废处理处置设备的生产、销售、检修；固废处理处置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相关服务；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为准）***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7日			
此复印件为办理 事务所用，再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ZM 172337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 91120116103621643H

名称 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伍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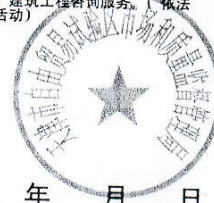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1980年12月18日至 203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港口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港口码头管理及技术服务;码头技术检测;码头辅助设施托管、维护;港口航道、港池、泊位疏浚管理及技术服务;港口公路、桥梁、铁路等设施托管、维护;上下水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船舶管理及运营服务;港口供水管理及运营服务;污水处理及环保技术服务;港口市政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房屋租赁;劳务服务;港口河海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0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20116103621643H002V	
单位名称: 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有限公司 (南疆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天津港南疆港区南疆路 3666 号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621643H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印制